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24号

罪犯邵正春，女，1962年3月22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5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邵正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总和刑期九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缴和退赔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6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邵正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邵正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其中，技术免考（该犯系50岁以上），思想教育、文化教育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违法所得财物予以追缴和退赔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0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，扣12.97分；2020年11月9日，该犯的责任区卫生不合格。扣10分；该犯2020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，17.44分；该犯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1.83分；2021年0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.86分；该犯2021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.56分；该犯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.93分；该犯2022年0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.24分；该犯2022年0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6.2分；该犯2023年0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7.75分；该犯2023年0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.02分；该犯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4.47分；该犯2023年0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6.48分。

从严情形：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邵正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邵正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邵正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